

# SUSE® Linux Enterprise Workstation Extension 12 服务包 1

## SUSE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请仔细阅读本协议。一旦购买、安装、下载或以其它方式使用本软件（包括其组件），即表示您同意本协议的条款。如果您不同意这些条款，则不得下载、安装或使用本软件，您应该通知本软件的卖方以获得退款。代表某实体行事的个人表示其有权代表该实体签署本协议。

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是您（作为实体或个人）与 SUSE LLC（以下简称“许可证颁发者”）之间的法律协议。本协议标题中指出的您已获得许可的软件产品、任何媒体或复制品（实体或虚拟）和随附文档（统称为“软件”），受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版权法和相关条约的保护，并受本协议条款的制约。如果您所在的原产国的法律要求合同必须使用本地语言才能实施，则此类本地语言版本可按照书面请求从许可证颁发者处获得，并且应视为对您购买本软件许可证的行为具有约束力。对于您可能下载或收到的本软件的任何附加产品、更新、移动应用程序、模块、适配器或支持版本，如果没有随附许可协议，则都视为本软件并受本协议的约束。如果本软件为更新版或支持版，则在安装或使用本更新版或支持版之前，必须获得与所更新或支持软件的版本和数量相对应的有效许可证。

### 许可使用

**许可。**本软件及其各个组件都归许可证颁发者或其他许可证颁发者所有，并受版权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保护。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许可证颁发者授予您永久、非独占、不可转让、全球范围内的许可，允许您仅针对合法获得的 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 12、SUSE Linux Enterprise Desktop 12 及相关产品的许可在您组织（定义如下）内部及有效期内重制和使用本软件的副本。目前，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WebYaST、SUSE Linux Enterprise High Availability Extension、GEO Clustering for SUSE Linux Enterprise High Availability Extension、SUSE Linux Enterprise Real Time Extension、SUSE Linux Enterprise Point of Sale、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 for SAP applications。

“组织”指一个法人实体，不包括为税收或法律人格目的而单独存在的子公司和分公司。例如，私营领域的组织可以是一个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联合企业，但不包括该组织旗下具有单独的报税识别号码或公司注册号码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公营领域的组织可以是一个特定的政府机构或当地公共机构。

**第三方软件/开放源代码。**对于本软件中包含的任何开放源代码，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得限制、约束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任何适用开放源代码许可证所赋予您的任何相应的权利或义务或您应遵守的各种条件。本软件可能包含或捆绑有其他软件程序，这些软件程序使用不同的条款许可，并/或由许可证颁发者之外的第三方许可。使用附带单独许可协议的任何软件程序需受该单独许可协议的约束。

**订阅服务。**除非您购买的订阅产品中明确包含支持维护或支持，否则许可证颁发者没有义务提供此类服务。许可证颁发者会销售本软件的订阅产品，使您能够付费获得在指定年周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或软件更新的内部使用权（以下简称“订阅产品”），但您需遵守以下网站上的“订阅产品条款和条件”的各项条款：[https://www.suse.com/products/terms\\_and\\_conditions.pdf](https://www.suse.com/products/terms_and_conditions.pdf)。

**标记。**本协议未授予您对许可证颁发者、其分公司或其他许可证颁发者任何商标、商号或服务标记（以下简称“标记”）的任何权利或许可，不管明示还是默示。本协议不允许您分发带有使用许可证颁发者的商标的软件或其组件，无论其副本有无改动。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方可对本程序进行商业性质的再分配：**(a)** 得到许可证颁发者通过独立的书面协议对该类商业再分配授予的许可，**(b)** 您去除和替换了所有出现的任何标记。

### 限制

**许可证限制。**本软件及其各个组件均归许可证颁发者和/或其他许可证颁发者所有，并受版权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保护。根据适用的许可证，对本软件及其任何组件或其任何复制、修改或合并部分的所有权属上述权利人所有。许可证颁发者保留所有未明确授予您的权利。本软件仅许可您内部使用。除非本协议明确许可且未对前文“第三方/开放源代码”部分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加以限制，否则，您不得：**(1)** 删除本软件或其文档中的任何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声明或标签；**(2)** 对本软件进行修改、改变、创建衍生作品、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但如果适用法律明确允许上述活动，并仅在适用法律明确允许的范围内从事上述活动则不在此限；**(3)** 转移、转让、承诺、租借、分时共享、托管或租用本软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依据本协议分许可任何许可证权利的全部或部分内容，除非事先获得许可证颁发者的书面许可；**(4)**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软件的任何性能、功能或其他评估或基准测试的结果，除非事先获得许可证颁发者的书面许可。

**外包要求。**您对本软件的使用许可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交由第三方代表您使用，例如由第三方云提供商或外包供应商为您管理或托管（以远程方式或虚拟方式）本软件，但需遵循以下条件：**(1)** 您保留对您在本协议中的所有义务负责，与第三方签订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并规定条款和条件以保护许可证颁发者对本软件的权益，其约束力不得低于本协议；**(2)** 您必须为唯一受益者，否则禁止第三方使用；**(3)** 前述第三方对上述条款和条件任何及所有的违规都由您对许可证颁发者全权负责；**(4)** 您通过代表您的第三方正在并将持续订阅涵盖本软件所有安装和部署的购买。

**设备许可证。**如果您是直接从许可证颁发者或第三方收到使用本软件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设备，您确认并同意仅将本软件用来运行此设备，而不将其作为一般的操作系统使用。

## 所有权

本软件的所有权并未转让给您。许可证颁发者和/或其第三方许可证颁发者保留本软件和服务（包括本软件的任何改编版本或副本）中所有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本软件并非出售给您，您获得的只是使用本软件的有条件许可证。通过本软件访问的内容的相关权利、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是相应内容所有者的财产，并可能受相应的版权法或其他法律的保护。本协议未授予您对此类内容的任何权利。

## 有限担保

自产品送达之日起六十 (60) 天内，许可证颁发者担保寄送软件所使用的任何介质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没有物理缺陷和制造缺陷。上述担保是您唯一的和独有的补救措施，它将取代所有其他明示或暗示的担保。除前述担保条款之外，此类软件按“原样”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任何担保。

**服务。**许可证颁发者担保，用户购买的任何服务都将根据通用的行业标准以专业的品质提供。本担保将在服务交付后三十 (30) 日内有效。如有违反本担保的行为，许可证颁发者的唯一义务是以下两项之一：改善服务以符合本担保的要求；自主决定退还您为不满本担保要求的部分服务而支付给许可证颁发者的金额。您同意采取适当措施分离并备份您的系统。

本软件在设计、制造或使用目的上，不是为了用于或分发于在危险环境中使用的、需要故障自动防护性能的在线控制设备，如核设备、飞机导航或通讯系统、空中交通管制、直接生命保障系统或武器系统。不适用的环境还包括由于本软件故障就会导致人员伤亡或严重的人身或环境损害的情况。

**非许可证颁发者的产品。**本软件可能包含或捆绑着由许可证颁发者之外的实体许可或销售的硬件或其他软件程序或服务。对于非许可证颁发者的产品或服务，许可证颁发者不提供担保。任何此类产品或服务均按“原样”提供。对于非许可证颁发者的产品，如果有担保服务，则该担保服务由该产品的许可证颁发者依据其适用的担保提供。

除非法律另行禁止，否则许可证颁发者不作任何和所有暗示担保，包括对适销性、针对特定目的的适用性、所有权或不侵权的任何担保，交易过程、履约过程或贸易惯例也不会产生任何担保。除在本有限担保中所作的明示担保外，许可证颁发者不作任何担保、陈述或承诺。许可证颁发者不担保本软件或服务能满足您的要求并与所有操作系统兼容，也不担保本软件或服务的运行不会中断或没有错误。前述的排除和免责声明是本协议至关重要的一部分，是确定产品价格的基础。有些司法管辖区不允许某些免责声明和对担保的限制，因此，上述部分限制对您未必适用。本有限担保授予您特定的权利，您可能还拥有其他权利（因各州或司法辖区而异）。

## 有限责任

**连带损失。**在任何情况下，许可证颁发者及其任何第三方许可证颁发者、附属机构或雇员，对于任何特殊、偶发、连带、间接、侵权、经济或惩罚性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不管这些损失是由于合同、疏忽、严格责任或其他侵权行为、不履行任何法定责任、赔偿还是捐赠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润丧失、业务损失或数据丢失，即使已被告知发生这些损失的可能性也不例外。

**直接损失。**在任何情况下，许可证颁发者对直接的财产或个人损失的总赔偿额（无论是一起事件还是一系列事件），都不超过您为导致此类索赔的软件或服务支付的金额的 1.25 倍（如果您是免费获得本软件的，则为 50 美元）。上述免除和限制不适用于与许可证颁发者或其员工、代理或订约人所导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有关的索赔。对于不允许免除或限制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与所有权有关的任何隐含条款、安静享用依照本协议获得的任何软件或欺诈性陈述所带来的损失）责任的司法管辖区，许可证颁发者的责任应在这些司法管辖区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予以限制或免除。

## 一般条款

**期限。**本协议自您合法获得本软件之日起生效，如果您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校验。**许可证颁发者有权验证您是否遵从本协议。您同意：(1) 实施内部保护措施以防发生任何对本软件或订阅产品的未授权复制、分发、安装、使用或者访问；(2) 保留足以证明您遵循本协议的记录，并且在许可证颁发者提出要求时，提供并证明基于此类记录的指标和/或报告，同时说明副本数量（按产品和版本）和网络体系结构，因为它们与本软件或订阅产品的许可和部署可能存在合理关系；以及 (3) 允许许可证颁发者的代表或独立审核员（以下简称“审核员”）在正常工作日期间检查和审计您（包括任何有访问权限的子公司、附属机构或订约人）的计算机和记录，以核实是否遵循许可证颁发者的软件产品和/或订阅产品的许可条款。当许可证颁发者及审核员出示用于保护机密信息并经过签名的书面机密性声明表后，您应给予此类审计以全面配合，并提供任何必要的帮助，准予访问相关记录和计算机。如果经审计发现您进行过或在任何时间进行过本软件或订阅产品的未授权安装、使用或访问，则在 30 天内，您必须在享受任何其他适用折扣的情况下，购买足够多的许可证或订阅产品以补足任何许可证缺失，并支付在许可证缺失期间产生的相应费用。如果发现许可证缺失多达 5% 或更多，则您必须赔偿许可证颁发者在审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转让。**未经许可证颁发者的事先书面许可，不能转移或转让本协议以及为使用本软件而购买的相关许可证。尝试进行任何此类转移或转让均是无效和无用的。如要申请转让许可证和让渡本协议，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RC@suse.com](mailto:CRC@suse.com) 联系我们。

**法律。**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事宜都应受美国和犹他州实体法的约束，与所选的法律条文无关。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诉讼、行动或程序，只能呈交犹他州具有相应司法管辖权的联邦或州法庭裁决。如果某方提起与本协议相关的法律诉讼，则胜诉方有权获得合理的律师费。但是，如果您的主要营业地是欧盟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成员国，则：(1) 爱尔兰法庭将对与

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法律诉讼具有专属司法管辖权；以及 (2) 如果需要依据此类主要营业地所在的国家/地区的法律处理任何此类法律诉讼，则该国家/地区的法律将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协议。

完整协议。本协议连同其他任何购买单据或您与许可证颁发者之间签署的其他协议，构成您与许可证颁发者之间的完整理解与协议。未经您与许可证颁发者的授权代表的书面同意，不得修正或修改该协议。任何第三方许可证颁发者、分销商、经销商、零售商、转售商、销售人员或雇员，均无权修改本协议，或做出与协议条款不一致或本协议条款之外的任何陈述或承诺。

弃权。对本协议中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经约束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后才能生效。对违约或未履约引发的任何过往、当前权利的弃权，不得视为对未来依照本协议而应具有的权利的弃权。

可分割性。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应在必要的范围内对该条款加以解释、限制、修改或必要时对其进行分割，如果必需，还可删除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出口管制。您确认许可证颁发者的产品和/或技术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EAR”）的约束，并且您同意遵守 EAR。您不得向以下国家/地区或用户直接或间接出口或再出口许可证颁发者的产品：(1) 任何属于美国出口限制的国家/地区；(2) 任何您知道或有理由知道的将利用许可证颁发者的产品设计、开发或生产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火箭系统、太空运载火箭和探测火箭或无人飞行器系统的最终用户，除非根据条例或特定许可证获得相关政府机构的授权；或者 (3) 任何遭到美国政府的任何联邦机构禁止参与美国出口交易的最终用户。下载或使用本软件，即表示您同意上述条款，并声明和保证，您不在上述任何国家/地区内，不受上述任何国家/地区的控制，不是上述任何国家/地区的国民或居民，也不在上述任何名单中。此外，您有义务遵守您所在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当地法律，这可能会影响您进口、出口或使用许可证颁发者的产品的权利。在依据 EAR 出口商品之前，请查阅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网页 [www.bis.doc.gov](http://www.bis.doc.gov)。有关软件出口的详细信息，包括适用的出口管制分类号 (ECCN) 及相关的许可证例外（如果适用），请访问 [www.suse.com/company/legal/](http://www.suse.com/company/legal/)。如有必要，许可证颁发者的国际贸易服务部可以提供适用于许可证颁发者产品的出口限制方面的信息。如果您未能获得任何必要的出口许可，则许可证颁发者对此概不负责。

美国政府有限权利。美国政府使用、复制或公布任何交付产品的行为应受 FAR 52.227-14 (Dec 2007) Alternate III (Dec 2007)、FAR 52.227-19 (Dec 2007) 或 DFARS 252.227-7013(b)(3) (Nov 1995) 或适用后续条款的限制。

[121415]